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湘0211破5号

2025年4月2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郭静、罗婷、刘真霞、祝国强、潘可欣、叶无忌、冯明辉、李小明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梓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公开摇号，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湖南人和人（株洲）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梓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谢宇航，管理人成员为周林、黎琪。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诚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